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曲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0 年 8 月 23 日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18,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9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天润曲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 刘昕、鞠成立、叶茂、段葵、应平、韩立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担任董事的股东刘昕还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8 月 23 日；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7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

3. 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万股)	所持公司限售股份总数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万股)	备注
1	刘昕	4,154.40	4,154.40	4,154.40	现任公司董事，其所持限售股份解禁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2	鞠成立	1,103.40	1,103.40	1,103.40	
3	应平	696.60	696.60	696.60	
4	段葵	540.00	540.00	540.00	其中有 100 万股在登记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5	叶茂	540.00	540.00	540.00	540 万股全部在登记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6	韩立华	165.60	165.60	165.60	
合计		7,200.00	7,200.00	7,200.00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1. 天润曲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 天润曲轴出具的《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英娜

陈 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6日